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818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263,36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5,723,90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539,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袁志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高空风能电站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704,002	99.98	19,900	0.02	0	0.00
B 股	539,466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6,243,468	99.98	19,900	0.02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海安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704,002	99.98	19,900	0.02	0	0.00
B 股	539,466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6,243,468	99.98	19,900	0.02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清退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722,002	99.99	1,900	0.01	0	0.00
B 股	539,466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6,261,468	99.99	1,900	0.01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5,722,002	99.99	1,900	0.01	0	0.00
B 股	539,466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36,261,468	99.99	1,900	0.0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高空风能电站投资的议案	4,372,416	99.55	19,900	0.45	0	0.00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海安公司的议案	4,372,416	99.55	19,900	0.45	0	0.00
3	关于签订清退补偿协议的议案	4,390,416	99.96	1,900	0.04	0	0.00
4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4,390,416	99.96	1,900	0.04	0	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承婧芄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决议；
-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